

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院牙醫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2 頁 / 共 3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11月3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課程分類	備註
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(B-2)(Microbiology & immunology laboratory (B-2))	必	1.0						1.0											系定必修	
藥理學(B-2)(Pharmacology (B-2))	必	2.0						2.0											系定必修	
藥理學實驗(B-2)(Pharmacology laboratory (B-2))	必	1.0						1.0											系定必修	
口腔診斷學(Oral diagnosis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必修	
牙周病學(Periodontics)	必	3.0							3.0										系定必修	
牙周病學實驗(Peri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必修	
牙科公共衛生學(Dental public health)	必	1.0							1.0										系定必修	
牙科藥理學(Dental pharmac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								系定必修	
牙髓病學(Endodontics)	必	3.0							3.0										系定必修	
牙髓病學實驗(End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必修	
固定補綴學(Fixed pros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必修	
固定補綴學實驗(Fixed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必修	
臨床診斷學(Physical diagnosis)	必	1.0							1.0										系定必修	
內科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internal medicine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牙科麻醉學(Dental anesthesiolog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牙科臨床見習(一)(Clerkship in dentistry (I))	必	1.0								1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牙醫倫理學(Dental ethics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牙醫學心理學(Dental Psychology)	必	1.0								1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外科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surger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耳鼻喉科學(Otorhinolaryngolog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兒童牙科學(Ped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兒童牙科學實驗(Ped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固定補綴學(Fixed pros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固定補綴學實驗(Fixed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口腔顎面外科學(Oral & maxillofacial surgery)	必	3.0									3.0								系定必修	
牙科臨床見習(二)(Clerkship in dentistry (II))	必	1.0									1.0								系定必修	
牙科臨床見習(三)(Clerkship in dentistry(III))	必	1.0									1.0								系定必修	
全口補綴學(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系定必修	
全口補綴學實驗(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系定必修	
局部補綴學(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系定必修	
局部補綴學實驗(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系定必修	
齒顎矯正學(Orthodontics)	必	3.0									3.0								系定必修	
齒顎矯正學實驗(Or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			1.0								系定必修	
口腔植體學(Oral implantology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口腔顎面外科學(Oral & maxillofacial surgery)	必	3.0										3.0							系定必修	
牙科臨床見習(四)(Clerkship in dentistry(IV))	必	1.0										1.0							系定必修	
牙醫臨床技能學(Clinical skill in dentistry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全口補綴學(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全口補綴學實驗(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局部補綴學(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局部補綴學實驗(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口腔診斷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oral diagnosis)	必	4.0																	學期實習	全學年實習
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oral & maxillofacial surgery)	必	8.0																	學期實習	全學年實習
牙周病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periodontics)	必	4.0																	學期實習	全學年實習
牙科放射線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dental radiology)	必	2.0																	學期實習	全學年實習
牙髓病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endodontics)	必	4.0																	學期實習	全學年實習
牙體復形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operative dentistry)	必	6.0																	學期實習	全學年實習

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院牙醫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3 頁 / 共 3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11月3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課程分類	備註
全口補綴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)	必	4.0																	學期實習	全學年實習
局部補綴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removable 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)	必	6.0																	學期實習	全學年實習
兒童牙科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ped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								學期實習	全學年實習
固定補綴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fixed prosthodontics)	必	6.0																	學期實習	全學年實習
齒顎矯正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or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								學期實習	全學年實習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207.0	7.0	11.0	13.0	16.0	19.0	21.0	19.0	20.0	17.0	16.0	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109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認定表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，每學期0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，每學期一學分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。
- 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：
 - (一)正式課程：必修28學分
 1. 英文必修4學分
英文課程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4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2. 資訊相關課程(2學分)
 3. 通識課程(22學分)
 - (1) 核心通識課程：至少修習10學分，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。
 - 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。
 - 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。
 - 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經濟類等。
 - 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。
 - E. 運動知能類：如運動心理學、運動生理學、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、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。如屬該學系之必選修課程者，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 - 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6學分。
 - 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(醫學系、中醫學系為上下學期必修各1學分)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、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、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、18小時志工服務(不含服務學習講座)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※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 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牙醫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專業精神(Professionalism)、獨立思考(Critical Thinking)、終身學習(Life-Long Learning)
- 二、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6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249學分，含必修235學分，選修14學分(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
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院牙醫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11月3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課程分類	備註
牙醫之路(The meaning of being a dentist)	選	1.0	1.0	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牙醫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dentistry)	選	1.0	1.0	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生物力學導論(Introduction to biomechanics)	選	2.0	2.0	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必修
自由選修類課程(替代通識用)(Elective Course)	選	0.0	0.0																自由選修	
口腔健康與保健(Oral health and health care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生物醫學材料導論(Introduction to biomaterials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必修
再生醫學導論(Introduction to regenerative medicine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3D列印醫療應用(3D printing for medical applications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中醫學概論(B)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(B)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牙醫學專題研究(三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III))	選	1.0			1.0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分子生物學(Molecular biology)	選	2.0				2.0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牙醫學專題研究(四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IV))	選	1.0				1.0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牙科專業日文(Japanese in Dentistry)	選	2.0					2.0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牙醫學專題研究(五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V))	選	1.0					1.0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牙醫學專題研究(六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VI))	選	1.0						1.0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針灸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acupuncture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口腔微生物學(Oral microbiology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牙科法醫學(Dental Forensic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牙醫學專題研究(七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VII)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特殊需求牙醫學(Special health care need dentistry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牙醫學專題研究(八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VIII)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系定選修	
應用牙周病學(Applied periodontology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無	
應用牙髓病學(Applied endodontics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選修	
牙科感染控制學(Infection control in dentistry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系定選修	
牙科經營管理學(Management in dentistry)	選	1.0									1.0								系定選修	
牙科整體治療(Integrated treatment in dentistry)	選	1.0									1.0								系定選修	
口腔顎面外科學實驗(Oral & maxillofacial surgery laboratory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系定選修	
牙醫溝通口語化課程-台語篇(Dental communication with Taiwanese language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系定選修	
功能性齒顎矯正學(Functional orthodontics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系定選修	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43.0	4.0	6.0	5.0	3.0	3.0	3.0	5.0	5.0	4.0	5.0	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109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認定表備註：
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二、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，每學期0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，每學期一學分。
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。
 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：
 (一)正式課程：必修28學分
 1. 英文必修4學分
 英文課程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4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牙醫學系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目標：專業精神(Professionalism)、獨立思考(Critical Thinking)、終身學習(Life-Long Learning)
 二、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6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249學分，含必修235學分，選修14學分(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
2. 資訊相關課程 (2學分)

3. 通識課程 (22學分)

(1) 核心通識課程：至少修習10學分，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。

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。

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。

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經濟類等。

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。

E. 運動知能類：如運動心理學、運動生理學、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、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。如屬該學系之必選修課程者，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6學分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（醫學系、中醫學系為上下學期必修各1學分）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、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、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、18小時志工服務（不含服務學習講座）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（另行公告）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